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5,943,788.23	-4.68%	3,237,487,765.07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01,625.83	-7.90%	286,739,503.28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45,125.72	0.38%	303,793,013.41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9,890,133.83	-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50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50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43%	8.57%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1,711,561.23	5,321,675,423.0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57,138,285.38	3,336,158,669.75	3.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76,364.84	-31,509,77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7,364.48	9,109,280.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1,749.15	4,383,33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9.78	1,57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348.37	-1,438,53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770.87	-2,682,92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280.96	282,318.99	
合计	-9,743,499.89	-17,053,510.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3,430.10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9,604,371.82	-100.00%	主要是之前对外出租的房产不再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132,197,038.02	265,515,515.23	-50.21%	主要是因为龙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450,048.29	92,999,795.76	-32.85%	主要是上年年末计提的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6,251,113.63	-20,003,856.87	-31.23%	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578,324.02	6,896,808.75	372.37%	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67,938.02	26,499,301.97	-1192.74%	主要是因为龙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410.33	-180,318,267.34	-95.03%	主要是因为上年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0%	187,975,771	0	不适用	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022,126	不适用	0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4.00%	22,99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5,316,291	0	不适用	0
杨曼如	境内自然人	0.41%	2,354,100	0	不适用	0
林立	境内自然人	0.30%	1,735,100	0	不适用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708,700	0	不适用	0
赵书峰	境内自然人	0.28%	1,593,000	1,194,750	不适用	0
上海松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松熙长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549,000	0	不适用	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25%	1,434,375	1,434,375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975,771	人民币普通股	187,975,771
张耀坤	2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90,000
孙耀忠	7,340,709	人民币普通股	7,340,7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16,291	人民币普通股	5,316,291
杨曼如	2,3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100
林立	1,7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1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700
上海松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松熙长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00
项卫青	1,414,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3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2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忠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耀坤将其计22,99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杨曼如将其计2,354,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林立将其计1,735,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上海松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松熙长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计1,549,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900,684.21	508,180,16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32,410.96	310,515,142.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612,867.61	65,866,781.12
应收账款	993,316,461.61	1,142,040,845.84
应收款项融资	219,383,076.35	101,697,335.58
预付款项	17,916,351.23	14,728,40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7,550.75	222,35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7,083,074.29	748,451,228.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545,970.67	187,508,446.25
流动资产合计	3,180,458,447.68	3,079,210,700.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04,371.82
固定资产	1,928,794,320.22	1,581,541,208.22
在建工程	132,197,038.02	265,515,51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488,596.23	154,737,959.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3,984.62	4,090,36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61,776.07	130,621,7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67,398.39	96,353,55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253,113.55	2,242,464,722.83
资产总计	5,711,711,561.23	5,321,675,42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70,250.88	34,359,44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3,440,000.00	824,776,800.00
应付账款	800,937,034.48	713,026,178.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02,613.65	2,122,90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50,048.29	92,999,795.76
应交税费	32,445,414.77	23,536,220.02
其他应付款	12,185,889.22	12,285,22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00,000.00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235,144.46	14,774,400.69
流动负债合计	2,209,966,395.75	1,718,080,970.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289,919.78	25,746,297.9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692.50	141,9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19,111.14	37,077,37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07,723.42	282,665,577.97
负债合计	2,277,574,119.17	2,000,746,54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785,888.00	574,785,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6,909,904.94	1,626,909,9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03,196.82	6,227,317.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8,821.47	150,248,82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2,290,475.15	977,988,7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7,138,285.38	3,336,158,669.75
少数股东权益	-23,000,843.32	-15,229,79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137,442.06	3,320,928,87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1,711,561.23	5,321,675,423.00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孙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37,487,765.07	3,495,614,625.81
其中:营业收入	3,237,487,765.07	3,495,614,62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1,294,745.81	3,229,833,437.17
其中:营业成本	2,403,099,771.41	2,765,274,19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12,960.83	24,309,464.96
销售费用	93,387,540.56	78,452,511.55
管理费用	199,684,510.33	176,967,991.42
研发费用	216,861,086.31	214,833,134.91
财务费用	-26,251,113.63	-20,003,856.87
其中:利息费用	6,350,394.98	4,020,403.72
利息收入	4,828,100.77	9,657,181.25
加:其他收益	22,701,213.42	30,152,40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32.40	-9,820,12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962.41	5,006,488.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041.39	2,422,13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1,885.63	-10,705,17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991.01	-309,68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42,217.44	282,627,229.60
加:营业外收入	196,007.14	209,590.74
减:营业外支出	32,578,324.02	6,896,80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359,900.56	275,840,011.59
减:所得税费用	32,391,444.91	10,463,26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68,455.65	265,376,75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68,455.65	265,376,75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39,503.28	266,643,444.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047.63	-1,266,69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5,878.75	4,427,122.4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5,878.75	4,427,122.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5,878.75	4,427,122.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75,878.75	4,427,122.4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644,334.40	269,803,873.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415,382.03	271,070,566.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1,047.63	-1,266,693.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注: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故对上期合并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孙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249,026.82	3,537,183,96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58,820.80	240,928,13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3,628.36	44,167,5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051,475.98	3,822,279,61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712,672.50	2,615,110,01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830,949.68	464,765,6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14,381.53	140,567,97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03,338.44	122,475,53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161,342.15	3,342,919,1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90,133.83	479,360,47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0	3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6,067.18	4,834,3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77.80	6,061,5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088,844.78	363,895,87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656,782.80	137,384,68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656,782.80	337,396,57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67,938.02	26,499,30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100,000.00	264,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00,000.00	264,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00,000.00	268,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755,410.33	176,518,26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55,410.33	445,108,26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410.33	-180,318,26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3,612.36	77,38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70,397.84	325,618,8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82,987.60	298,554,01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253,385.44	624,172,904.58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3: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登载于2025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7亿元,同比减少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亿元,同比增长7.5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实现从“中国制造”向“全球运营”战略转型。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该投资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紧密契合新兴领域方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设备,其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调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两个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登载于2025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摆向荣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7亿元,同比减少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亿元,同比增长7.5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实现全球运营战略转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该投资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3.01项《股东会议事规则》与3.02项《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实现全球运营战略转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该投资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